

一、定义

加工贸易,主要指对外加工装配贸易、中小型补偿贸易和进料加工贸易。而通常所说的“三来一补”,指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其中来样加工不在加工贸易的范围内。

二、加工贸易的种类

1.进料加工。又叫以进养出,指用外汇购入国外的原材料、辅料,利用本国的技术、设备和劳力,加工成成品后,销往国外市场。这类业务中,经营的企业以买主的身份与国外签订购买原材料的合同,又以卖主的身份签订成品的出口合同。两个合同体现为两笔交易,它们都是以所有权转移为特征的货物买卖。进料加工贸易要注意所加工的成品在国际市场上要有销路。否则,进口原料外汇很难平衡,从这一点看进料加工要承担价格风险和成品的销售风险。

2.来料加工。它通常是指加工一方由国外另一方提供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按照双方商定的质量、规格、款式加工为成品,交给对方,自己收取加工费。有的是全部由对方来料,有的是一部分由对方来料,一部分由加工方采用本国原料的辅料。此外,有时对方只提出式样、规格等要求,而由加工方使用当地的原、辅料进行加工生产。这种做法常被称为“来样加工”。

3.装配业务。指由一方提供装配所需设备、技术和有关元件、零件,由另一方装配为成品后交货。来料加工和来料装配业务包括两个贸易进程,一是进口原料,二是产品出口。但这两个过程是同一笔贸易的两个方面,而不是两笔交易。原材料的提供者和产品的接受者是同一家企业,交易双方不存在买卖关系,而是委托加工关系,加工一方赚取的是劳务费,因而这类贸易属于劳务贸易范畴。它的好处是:加工一方可以发挥本国劳动力资源丰裕的优势,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可以补充国内原料不足,充分发挥本国的生产潜力;可以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生产工艺,借鉴国外的先进管理经验,提高本国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高本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适销能力和竞争能力。当然,来料加工与装配业务只是一种初级阶段的劳务贸易,加工方只能赚取加工费,产品从原料转化为成品过程中的附加价

值，基本被对方占有。由于这种贸易方式比进料加工风险小，目前我国开展得比较广泛，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4.协作生产。它是指一方提供部分配件或主要部件，而由另一方利用本国生产的其他配件组装成一件产品出口。商标可由双方协商确定，既可用加工方的，也可用对方的。所供配件的价款可在货款中扣除。协作生产的产品一般规定由对方销售全部或一部分，也可规定由第三方销售。

三、加工贸易的合同

加工贸易合同是规定委托方、承接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性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

1.合同的标的。加工装配业务的合同标的与买卖合同的标的不同，它体现为原材料或零部件加工成指定成品而付出的劳动以及一定的技术或工艺。因此，合同的标的应规定与劳动或一定技术有关的产品种类及标准，以及委托加工的具体事项。

2.原材料供应。在合同中应具体规定委托方送交料件的时间、地点，并应列明对料件品质、数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委托方来料、来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处理方法。

3.成品交付。在合同条款中，要对成品的品质、规格以及交货期作出明确规定；通常还要规定违约的处理办法

4.耗料和残次品率。委托方规定生产企业产品消耗原材料或零部件的具体数额，以及残次品的比例。

5.工缴费。承接方为委托方加工装配所收取的劳务报酬，它的支付方法通常有以下两种：

①对来料、来件和产品均不作价，加工装配业务完成后，由承接方按约定向委托方收取。

⑦对来料、来件和产品分别作价，承接方对委托方的来料、来件先不付款，从成品出口的货款中扣除，成品的价格与来料、来件价格之间的差额就是工缴费。

6.对外运输。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涉及到原材料、零部件的运进及成品的运出问题。按照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性质，这两段运输责任及费用应有委托方承担。但在实际业务中，由委托方办理两段运输业务有困难，承接方应协助代办。

7.保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需要已设立了来料加工一揽子综合险，投保这种险别，保险公司即承担两段运输及存仓财产险。

8.支付。在加工装配业务中，可采用国际贸易中各种惯常的支付方式。